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事后审查，部分内容需更正如下：

一、公告原描述为：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指	广西国宏集团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指	广西大藤峡水利

现在更正为：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西国宏集团	指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藤峡水利	指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告原描述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



邓世敢	无	监事	男	中国	南宁市	无	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铁投集团、新发展集团、广西国宏集团监事
张文东	无	监事	男	中国	南宁市	无	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铁投集团、新发展集团、广西国宏集团监事

现更正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邓世敢	无	监事	男	中国	南宁市	无	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铁投集团、广西国宏集团监事
张文东	无	监事	男	中国	南宁市	无	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铁投集团、广西国宏集团监事

三、公告原描述为:

第七节备查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现更正为:

第七节备查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四、公告原描述为：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现更正为：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公告原描述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现更正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



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 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无■ 备注：广西农投与新发展集团同属广西区 国资委下属企业，国资委专职监事韦增 忠、唐敏被委派广西农投、新发展集团担 任监事，韦增忠被指定担任监事会主席。 以上安排均为国资监管需要，监事不参 与、不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两家企业 均为独立法人、独立决策、互不干涉，不 存在股权及管理权限交叉的情形，不存在 实质控制关系，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 排，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